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31日 第20期 总第716期

### 目 录

#### 【省政府规章】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4件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2号) .....	3
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3号) .....	4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37号 HNPR—2024—01018) .....	8
--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工信中小服务〔2024〕299号 HNPR—2024—05007) .....	13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印发《湖南省常态短缺药品储备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湘工信消费品〔2024〕284号 HNPR—2024—05008) .....	16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南省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湘公发〔2024〕12号 HNPR—2024—07004) .....	19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 办法》的通知 (湘建城〔2024〕98号 HNPR—2024—14012) .....	24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湖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的通知 (湘建城〔2024〕93号 HNPR—2024—14013) .....	28

###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颜和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32号) .....	32
--	----

#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2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4 件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0 月 8 日省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毛伟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 4 件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 4 件省人民政府规章：

一、《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1989 年 2 月 25 日湘政发〔1989〕6 号公布 1997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95 号第一次修改 2002 年 3 月 7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2 号第二次修改 2011 年 1 月 3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第三次修改）

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若干规定》（1998 年 6 月 9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4 号公布 2002 年 3 月 7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2 号修改）

三、《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9 年 11 月 1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5 号公布）

四、《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2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86 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23号

《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0月8日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毛伟明

2024年10月15日

## 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气象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气象安全管理，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确定、气象灾害防御和监督检查等气象安全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是指在发生气象灾害时，容易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引发严重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重点单位气象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

好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制度，会同行业主管等相关部门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管、广播电视、体育等部门以及通信、电力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应急演练、人员培训、隐患排查等予以指导，提高重点单位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第五条** 确定重点单位应当坚持突出重点、数量适当，聚焦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单位，综合考虑

下列因素：

（一）单位所处区域的气象灾害风险等级；

（二）单位所处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质、地貌、环境等条件；

（三）单位的工作特性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的重要性；

（四）单位遭受气象灾害时可能造成的损失程度。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确定为重点单位：

（一）通信、电力、供水、燃气、广电、公共交通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二）学校（含幼儿园）、医疗卫生单位和商场、旅游景区、大型游乐场所、体育场馆、会展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以及从事大型生产、大型制造业单位或者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

（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

（四）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等在建工程的施工管理单位；

（五）大中型水库、大型林场等的经营管理单位；

（六）矿山、重点尾矿库或者正在生产的尾矿库等的经营管理单位；

（七）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八）其他因气象灾害容易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引发严重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向本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拟定重点单位名录。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向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拟定重点单位名录。

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单位曾经发生气象灾害或者次生、衍生灾害，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严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列入拟定重点单位名录。相关单位认为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列入拟定重点单位名录。

**第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拟定重点单位名录进行评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列入重点单位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

评审不得向被评审单位收取费用。

**第九条** 油库、气库、弹药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加油（气）站的经营管理单位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物品、产品的生产单位，由气象主管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直接列入重点单位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

**第十条** 重点单位名录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实行动态管理，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

重点单位的地理位置、行业属性、规模等发生改变，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由重点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向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气象主管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将其移出重点单位名录并公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向重点单位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重点单位设置气象监测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气象行业标准，并按照有关

规定向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监测数据，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给予指导。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气象资料共享、共用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他从事气象工作的机构交换有关气象信息资料。

**第十二条** 重点单位应当履行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及职责，确定至少一名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建设和维护气象灾害防御必需的设施、设备，主动及时获取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灾情及处置情况。

**第十三条** 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落实气象安全管理责任；

（二）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定期巡查、灾情报告、设施维护、宣传培训等工作，建立健全气象安全管理档案；

（三）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者气象灾害发生期间，指挥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及自救互救等工作；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协助气象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具体负责与单位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联系。

**第十四条** 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开展定期巡查。巡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二）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改及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传播情况；

（四）气象灾害防御设施、设备的检测及日常维护情况；

（五）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定期巡查应当如实记录巡查信息，记录内容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内容和部位、巡查结果及处置情况等。巡查记录由巡查人员签字确认，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第十五条** 重点单位接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标准规范或者防御指南，及时采取防御措施。

下列类别的重点单位应当采取以下重点防御措施：

（一）通信、电力、供水、燃气、广电、公共交通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单位接收到暴雨(雪)、寒潮、冰冻、大风等预警信号时，应当做好排涝、防寒、防冻、防风和防雪灾准备，增加对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的检查和排查频次。

（二）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单位接收到暴雨(雪)、冰冻、大风、雷电等预警信号时，应当及时向受影响区域的人员发出警示，对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大跨度框架结构建筑物、棚屋进行巡查排查，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及时疏散人员，并向因天气原因滞留的人员提供临时安全避险场所或者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三）危险物品类重点单位接收到大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或者雷电预警信号时，应当采取停止户外作业、切断危险电源等防御措施，并及时调整生产作业；接收到高温预警信号时，应当对生产、储存、装卸设施和运输工具采取隔热降温措施，必要时停止户

外作业。

(四) 在建工程重点单位接收到大风、雷电等预警信号时,应当采取加固措施,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设备的安全防护;接收到大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时,应当停止户外高空作业;接收到暴雨(雪)等预警信号时,应当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及时疏通地下排水管道或者采取加设临时排水措施,对地下工程施工要严密监视地质变化和施工支撑体系位移变化;接收到暴雨(雪)红色预警信号时,应当停止户外作业。

(五) 矿山、尾矿库等重点单位接收到暴雨(雪)、寒潮、冰冻、大风等预警信号时,应当做好排涝、防寒、防冻、防风 and 防雪灾准备;大中型水库、大型林场等重点单位在接收到暴雨(雪)、连晴、干旱、高温、大风等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做好防汛抗旱 and 森林火灾应急准备。

(六)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国有文物收藏等重点单位接收到暴雨(雪)、冰冻、大风、雷电等预警信号时,应当适时关闭场馆、组织人员避险,采取措施保护文物不被损毁。

**第十六条** 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单位基本情况 and 易受影响的主要气象灾害种类,防御重点部位;

(二) 气象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应急管理人的相关资料;

(三)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包括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巡查办法等制度文件;

(四) 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知识培训等开展情况记录;

(五) 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记

录,防御设备、设施的检修记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六) 气象灾害发生及应急处置情况;

(七) 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应急管理、行业主管等相关部门对重点单位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联合检查或者抽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二)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制定 and 应急演练、知识培训开展情况;

(三) 雷电防护等防御设施、设备检测和日常维护情况;

(四) 气象灾害防御定期巡查 and 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五)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 and 传播情况;

(六) 灾害性天气应急处置及灾情上报情况;

(七) 气象安全管理档案建立情况;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实施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检查或者抽查结果应当依法公布。对检查或者抽查不合格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

**第十八条**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建立重点单位评价机制,依照标准规范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的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价。

鼓励重点单位参加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评价。

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将重点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评价结果作为优化信贷业务、承保理赔及核定保险费率的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37号

HNPR—2024—01018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17日

## 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以及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公共

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资源和保障性住房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负责制定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并负责组

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资产绩效评价。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用于经营的资产及其收益实施监督管理；

（三）负责建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化、绩效评价、资产评估、资产清查、共享共用和调剂等基础管理机制；

（四）牵头编制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五）负责统筹管理省级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是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具体管理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管理范围内单位国有资产具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省级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二）负责管理范围内单位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工作；

（三）负责统筹管理管辖范围内办公用房，以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除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外）和公物仓；

（四）对管理范围内单位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和指导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省级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其所属或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管理监督，依法依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具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接受省级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二）组织本部门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绩效评价和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使用等基础工作；

（三）按权限审核、审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事项；

（四）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五）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推动资产共享共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省级各部门所属单位承担本单位直接支配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按照规定开展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管理；

（三）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采购、验收、维修、养护、清查登记等日常管理，保障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

（四）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五) 按照规定开展资产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依法履职、事业发展和公共服务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配置资产的行为。

**第十三条**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原则上同一单位内不得出现同类资产闲置与租入并存的情况。对资产存量超标准或闲置的,不再新增同类资产。

**第十四条** 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各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按职责权限由国家或省有关职能部门统一制定配置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配置资产;暂无配置标准的,应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建筑物、大型设备、开发建设的软件等重点资产购建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程序,需要立项的,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执行。配置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政评审、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七条** 资产使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自用、出租、出借和共享共用,以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行为。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岗位职责,落实安全使用等管理主体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和日常使用维护。资产使用人应当合理使用、妥善保管资产,出现损坏及时报修,避免资产闲置浪费,严禁公物私用。资产管理人应当落实资产维修、保养、调剂、更新及报废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可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公物仓及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确需对外出租、出借的,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对外出租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严格控制、规范非公开协议出租行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原则上不得出借给非行政事业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相关权益管理责任,加强投资效益和风险管理,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三条** 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支配和管理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法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并根据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及时进行会计处理、核销台账信息，办理产权变更或者注销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控制、规范非公开协议转让。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处置。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进行处置：

- (一)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二)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四)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
- (五) 闲置资产；
- (六) 发生产权变动或按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行政事业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二十八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三十条**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部门决算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 第七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全程登记，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五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一）资产用于转让、拍卖、置换、市场化出租的；

（二）需确定涉诉资产价值的；

（三）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四）行政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清算的；

（五）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行政事业单位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组织资产清查，其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指导督促产权单位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提升存量资产盘活利用效率。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评价体系，将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国有资产配置、处置的重要依据。行政事业单位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实现资产管理科学化、精细化。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和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继续使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实行财物省级统一管理，其国有资产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七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资源、保障性住房、数据资产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由财政部门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微企业 核心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工信中小服务〔2024〕299号

HNPR—2024—05007

各市州、县市区工信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8月22日

## 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和《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23〕213号）等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各类优秀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为全省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核心服务机构）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经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认定，热心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管理规范、信用良好、专业能力强、业绩突出的服务机构。

**第三条** 核心服务机构主要是为全省中

小微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法律政策服务、数字化转型、技术创新、品牌提升、融资促进、创业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政务服务、市场开拓以及能够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其他服务。

**第四条** 省工信厅负责核心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工作。各市州工信局负责推荐，并对其推荐的机构进行资格初审和服务跟踪管理。

**第五条** 核心服务机构申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省工信厅对认定的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省工信厅对认定的核心服务机构重点扶持，对符合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条件的核心服务机构择优给予支持；推荐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各市州工信局应结合实际情况对核心服务机构予以扶持。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服务机构，愿意加入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非有效期内核心服务机构的关联机构，正常运营时间三年以上；

（二）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备案，定期在平台上发布、更新服务产品、服务活动信息；

（三）具备服务中小企业的基本条件：150平方米以上固定的服务场地，100万元以上服务资产，具备提供专业服务装备设施及相应的资质条件，拥有10人以上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具有社会保险），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60%以上；

（四）积极开展、承办和参与工信部门组织的各类公共性、公益性服务活动，具备快速处理企业需求、投诉或意见反馈的能力，主要包括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等；

（五）单位和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没有相关违法违规、失信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情况。

##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报核心服务机构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申请表（附件1）；

（二）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服务能力、服务规划和本年度工作计划，服务中小微企业情况、服务业绩等（提纲见附件2）；

（三）服务能力材料（复印件）：营业执

照，办公场所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从业资格（资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服务机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及有关人员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附件3）；

（四）服务成效材料：上一年度服务对象名单及联系方式、服务内容、收费及减免情况（附件4）。近年开展相关服务情况（主要服务内容、对象、规模及收费情况，服务典型案例3例以上，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服务对象接受服务后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附件5）。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核心服务机构的认定程序：

（一）申请。拟申报机构根据本办法认定条件，向各市州工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推荐。各市州工信局对服务机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并根据初审情况提出推荐意见，填写《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推荐汇总表》（附件6）以正式文件向省工信厅推荐。

（三）审核。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

（四）公示。根据审核情况，确定拟认定的核心服务机构名单并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七个工作日。

（五）认定。省工信厅对公示无异议的服务机构正式发文认定，授予“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称号并颁发标牌。

**第十条** 核心服务机构的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具体时间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省工信厅对核心服务机构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核心服务机构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当年再次按首次申报递交申请。

**第十二条** 省工信厅建立核心服务机构信息数据库，方便中小微企业、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的核心服务机构仅发生名称、注册地变更，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等），应在一个月内向原推荐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佐证材料。原推荐单位应及时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报省工信厅备案。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法人主体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自发生调整情况之日起暂停核心服务机构称号。法人主体应当在发生调整情况三个月内向原推荐单位报告，原推荐单位应及时组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正式行文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将上述调整事项纳入年度评审工作，对评审合格的可在原有效期内继续使用核心服务机构称号。

**第十五条** 核心服务机构应提升服务能力，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服务，接受当地工信部门的组织、指导，积极承担工信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配合开展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服务、融资等方面的调研和问卷调查，及时反映中小企业动态和诉求，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省工信厅委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全省核心服务机构服务跟踪管理系统，加强跟踪管理。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对全省核心服务机构的服务进行跟踪监测、绩效评价，并定期报告省工信厅。评

价结果将作为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核心服务机构应于每月结束后10日内在全省核心服务机构服务跟踪管理系统内填报服务中小企业情况。连续3个月未按规定填报的，将给予通报。连续6个月未按规定填报的，将撤销称号，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应督促核心服务机构按时填报，管理不善的，将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推荐单位负责对推荐的核心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收费以及服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核心服务机构工作总结和检查情况报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将不定期对核心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测评，对测评不合格的机构情况反馈推荐单位，并暂停其称号。推荐单位应指导测评不合格的核心服务机构6个月内完成整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将撤销称号。

**第十九条** 对已经授牌的有效期内核心服务机构，如发现有下列之一情形的，撤销称号，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一）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称号的；
- （二）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 （三）被所服务中小微企业一年内投诉五次以上经查属实的；
- （四）经查实，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经核实不符合本办法认定条件和要求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湘工信中小服务〔2024〕202号）同时废止。

（附件略）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常态短缺 药品储备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湘工信消费品〔2024〕284号

HNPR—2024—05008

各市州工信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短缺药品监测保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共同研究修订了《湖南省常态短缺药品储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9月11日

## 湖南省常态短缺药品储备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构建机制健全、渠道通畅、反应迅速、管理规范的全省常态短缺药品储备管理体系，加强短缺药品监测保供，满足我省医疗机构对常态短缺药品的临床需求，最大程度保证群众用药，根据《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常态短缺药品是指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困难的药品。

**第三条** 常态短缺药品储备遵循“企业

储备、政府补贴、盈亏自负”的原则，作为我省医药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全省常态短缺药品储备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下达常态短缺药品储备计划，负责常态短缺药品储备日常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做好常态短缺药品储备补助资金筹措和下达，参与常态短缺药品储备计划制定和承储企业遴选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出全省常态短缺药品目录和年度储备数量建议，参与常态短缺

药品承储企业的遴选，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常态短缺储备药品。

承储企业具体负责常态短缺药品的采购、调运、储存和轮换，对其所承储常态短缺药品的数量、质量和安全负责。

## 第二章 储备品种、数量

**第五条** 根据常态短缺药品特征和临床作用范围，省级常态短缺药品分为五类：临床抢救药品、中毒解救特效药品、传染病治疗药品、突发灾情应对药品和临床必需药品。

**第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收集整理全省医疗机构临床短缺药品信息，于每年一季度提出本年度全省常态短缺药品储备品种、剂型、数量建议。根据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的建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共同组织研究确定年度全省常态短缺药品储备计划。

**第七条** 常态短缺药品储备计划根据医疗机构需求数量变化、可能出现的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可每年调整一次。

## 第三章 储备企业、方式

**第八条** 常态短缺药品承储企业原则上从有意愿承担常态短缺药品储备任务的药品流通骨干企业和能够生产常态短缺药品的医药生产企业中公开遴选。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制定承储企业的遴选方案并公告。申请承储企业必须是近三年连续盈利的医药商业企业或者医药生产企业。在企业自愿申请基础上，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企业的规

模、市场覆盖率、经营管理水平等遴选承储企业。

**第十条** 承储企业原则上每3年公开遴选一次，遇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及时遴选调整承储企业。

###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的职责：

(一) 建章立制。建立常态短缺药品储备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仓储、调用、配送、财务、值班值守、应急等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到人。

(二) 落实任务。足额落实储备计划安排，确保常态短缺药品储备品种实物在库、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加强信息化管理，建立储备药品进销存及配送台账，保证常态短缺药品储备的正常调用和来源去向清晰。

(三) 有效轮换。根据具体承储品种的有效期限采取滚动轮换方式对储备药品进行适时轮换，保证储备常态短缺药品质量有效期限在半年以上。

(四) 配合管理。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对常态短缺药品储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做好常态短缺药品储备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常态短缺药品储备采用以实物储备方式为主、定点生产等其它方式为辅，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的动态储备模式。

## 第四章 药品调用、管理

**第十三条** 常态短缺药品储备实行有偿调用。医疗机构可根据临床紧迫的用药需要，向承储企业直接联系，进行紧急配送。遇到灾情疫情或突发重大事故需要动用常态短缺药品时，按照《湖南省医药储备应急预

案》相关要求，组织调用常态短缺药品储备。承储企业在常态短缺储备药品调出后的30天内，应按储备计划及时补齐储备药品。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建立常态短缺药品应急配送机制，根据医疗机构用药需求，及时配送常态短缺药品，并做好调用配送记录台账。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必须建立常态短缺药品台账管理制度，每月对库存进行盘点，对有效期接近半年的常态短缺储备药品，承储企业应及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报告。每年度1月份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及时上报上年度承储及调用工作总结。

**第十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时面向医疗机构发布省级常态短缺药品储备品种目录以及承储企业采购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不定期开展常态短缺药品储备工作检查，督促指导承储企业落实和改进储备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如出现未建立完善的储备管理制度，或落实储备任务不到位，或未对储备药品进行有效轮换，或不配合主管部门工作，或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到位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后取消其承储资格。

如出现以下情形，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后直接取消企业承储资格：

(一) 企业被暂停或吊销药品生产、经营有关许可；

(二) 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发生重大违法事项；

(三) 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四) 企业不具备承担储备任务资格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储备补助

**第十九条** 储备补助包含药品储备补贴和过期损耗补偿两种。按要求做好常态短缺药品储备管理工作的承储企业，享有储备补助权利。被取消承储资格的企业不享有储备补助权利。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药品储备补贴根据实物储备常态短缺药品所需资金的贷款利息、仓储保管费用、周转、存储损耗以及应急配送等因素综合考虑，每年核定一次。根据储备工作落实情况，按储备常态短缺药品金额的20%—30%给予承储企业补贴。

**第二十一条** 因执行政府特殊指令造成常态短缺药品储备过期损耗的，承储企业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递交过期损耗补偿申请报告并附有关证明资料。经审核同意后按过期药品的进货价格给予50%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的药品储备补贴和过期损耗补偿核定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实施。承储企业补助实行后补助，每年补助一次。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补助资金从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中列支，按年度及时拨付给承储企业，不得截留、挪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举报 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湘公发〔2024〕12号

HNPR—2024—07004

各市州公安局、财政局、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为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禁毒斗争，鼓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减少毒品社会危害，现将《湖南省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

## 湖南省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禁毒斗争，鼓励个人和单位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减少毒品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和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财政部《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适用戒毒（戒治）相关措施的，涉及毒品、临时管制清单中物质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主动向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举

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线索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打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具有法定职责的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国家安全、武警、军队、海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共同违法犯罪的嫌疑人向公安机关、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供述本人、同案嫌疑人的毒品违法犯罪事实，在押违法犯罪嫌疑人检举揭发他人毒品违法犯罪事实或者提供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书面材料、电话、电子邮件、短(微)信、公众号、网络平台、来访等途径，向各级公安机关、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公安机关、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向社会公布

举报方式。

举报可以采用实名或者匿名方式进行。为便于及时查证和兑现奖励，鼓励实名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因匿名举报无法核实举报人真实身份或者无法联系到举报人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认真登记和详细记录举报的方式、时间、内容以及举报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原始记录应当作为奖励的重要依据之一；举报内容查证属实后应当及时兑现奖励。

接报单位应当第一时间将举报情况和登记材料报本级公安机关、禁毒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审批；审批后，公安机关、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或者转交相关地区开展查证、核实、侦办等工作。

省公安厅、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直接受理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后，应当填写登记表，及时转交相关地区、部门核查。

**第六条** 举报奖励工作实行以下原则：

1. 谁举报、谁受奖；
2. 分级负责、归口办理；
3. 及时兑现、规范管理；
4. 严格保密、保护举报人；
5. 一案一奖、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线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一）举报发生在湖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毒品违法犯罪案件或者涉及湖南省的涉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

（二）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对象、违法犯罪活动时间、地点、人员、物品等基本举报事实；

（三）举报时提供的线索或者信息尚未被公安机关掌握，或者虽被公安机关掌握，但是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信息更为具体详实

准确且在案件查证、核实、侦办过程发挥了重要或者关键作用；

（四）符合举报奖励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八条** 对举报人进行奖励，应当综合考虑举报人提供线索、信息的详实准确程度，侦破毒品违法犯罪案件的性质，缴获涉毒物品的种类、数量、纯度，追缴毒资的数额，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数等情况，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举报吸食、注射毒品的，每查获1名奖励500元；一次性查获3名以上5名以下的，奖励3000元；一次性查获5名以上10名以下的，奖励1万元；一次性查获10名以上的，奖励2万元。

（二）举报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或者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的，每查获1人，奖励1000元。

（三）举报吸食、注射临时管制清单中物质的，每查获1名奖励200元；举报教唆、诱导、强迫未成年人使用临时管制清单中物质的，每查获1名奖励500元；举报提供、贩卖临时管制清单中物质的，每查获1人，奖励1000元；举报为滥用临时管制清单物质提供场所、吸食工具的，每查获1个单位或者场所，奖励2000元。

（四）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线索，缴获毒品数量分别以海洛因、麻黄碱为基准折算：

1. 10克以下，奖励500—1000元；
2. 10克以上50克以下，奖励1000—2000元；
3. 50克以上500克以下，奖励2000—5000元；
4. 500克以上1千克以下，奖励5000—10000元；
5. 1千克以上10千克以下，奖励1万—2万元；
6. 10千克以上20千克以下，奖励2万—

5万元；

7. 20千克以上50千克以下，奖励5万—10万元；

8. 5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奖励10万—20万元；

9. 100千克以上的，视情奖励不少于20万元。

(五)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线索，缴获易制毒化学品数量分别以海洛因、麻黄碱为基准折算：

1. 1千克以下，奖励500元；

2. 1千克以上5千克以下，奖励500—1000元；

3. 5千克以上25千克以下，奖励1000—2000元；

4. 25千克以上50千克以下，奖励2000—5000元；

5. 5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奖励5000—20000元；

6. 100千克以上300千克以下，奖励2万—5万元；

7. 300千克以上500千克以下，奖励5万—10万元；

8. 500千克以上1000千克以下，奖励10万—20万元；

9. 1000千克以上视情奖励不少于20万元。

(六)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线索的，查获非法种植罂粟的：

1. 罂粟50株以下，奖励100元；

2. 罂粟50株以上500株以下，奖励100—500元；

3. 罂粟500株以上3000株以下，奖励500—1000元；

4. 罂粟3000株以上，奖励1000—2000元。

(七)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线索的，查获非法种植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

1. 大麻5000株以下，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少不够刑事处罚的，奖励1000—

2000元；

2. 大麻5000株以上3万株以下，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奖励2000—5000元；

3. 大麻3万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巨大的，奖励5000—10000元。

(八)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线索，缴获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毒品原植物种子50克以上或者罂粟幼苗5000株以上的，奖励1000元；大麻种子50千克或者大麻幼苗5万株以上的，奖励3000元。

(九) 举报研制、加工毒品的工厂、窝点的，每查处一家，根据抓获犯罪嫌疑人数、缴获毒品及制毒前体、配剂数量等情况，奖励3万元至20万元。

(十) 举报制毒物品、制毒设备等其他制毒线索侦破制毒案件的，根据抓获违法犯罪人数，缴获制毒物品、设备等情况，奖励1万元至10万元。

(十一) 举报传播制毒工艺、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非药用类麻精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制作方法、提供制毒设备或者违规开展相关检测认证服务的，根据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数、缴获涉案物品及配剂数量、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奖励2000元至5万元。

(十二) 举报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仓储、使用、收寄、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非药用类麻精药品、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制毒物品、制毒设备的，根据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数、缴获涉案物品数、处罚企事业单位等情况，奖励1000元至3万元。

(十三) 举报娱乐场所等各类营业性场所，或者私人会所、住宅、居所、房屋或者交通工具拥有者、管理者，以及各类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及网络空间的创建者、管理者提

供或者容留吸食、注射毒品的，每查处一家，根据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数、缴获毒品数、处罚场(处)所或者互联网平台、社会影响程度等情况，奖励2000元至5万元。

(十四) 经举报，抓获毒品违法犯罪嫌疑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嫌疑人的，每抓获1名，奖励1000元；举报窝藏、转移、包庇涉毒违法犯罪人员的，每查获1名，奖励1000元；举报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资的，视情奖励不超过5万元。

(十五) 根据举报，每侦破一起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的，奖励3万元；每侦破一起省公安厅毒品目标案件的，奖励2万元。

(十六) 举报重大涉毒犯罪嫌疑人的，抓获公安机关悬赏通缉毒贩的，按照悬赏金额奖励；抓获公安机关在逃人员信息库中毒贩的，按照公安机关追逃奖励办法奖励。

(十七) 对符合多项奖励的同一举报行为，按照单项最高奖励数额奖励。

(十八) 举报人所提供的举报线索或者信息在侦破特别重大涉毒案件中，发挥重要作用或者作出特殊贡献的，经省公安厅商省财政厅后报省政府批准，最高可以奖励50万元。

**第九条** 安检、旅检、货检、邮检、物流、寄递等从业人员在查验工作中发现并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线索，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的，按照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数、缴获毒品数量等情况及奖励标准，对举报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条** 同一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线索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如其他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对侦破案件确有直接或者主要作用的，可以酌情给予奖励，但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奖励幅度。

同一举报人在多地多部门举报同一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线索的，由直接侦破案件

的公安机关奖励，不重复奖励。

根据举报线索侦破公安部、省公安厅毒品目标案件的，由省公安厅承担奖励经费，负责审批并发放。

**第十一条** 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实行分级负担、分级保障。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归口负责举报奖金的受理、审核、发放，经同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按程序支付。

由省公安厅负责兑现的举报奖励，有关办理程序及要求由省公安厅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根据举报人举报线索侦破毒品违法犯罪案件后，公安机关、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奖。

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60日以内，应当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法人、组织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证明公函领取奖金；举报人直接领取奖金不便或者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领，代领人应当分别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and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证明公函，以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领取；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奖金的支付具备非现金支付条件的，可以选择非现金支付方式发放奖金。

**第十三条** 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经费的申请、发放、使用管理，应当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及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发现违规发放、侵吞奖励经费的，应当予以追缴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举报保密制度，对举报线索或者信息及各类材料进行集中登记管理，未经受理登记单位的主要领导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阅、复制、调取相关举报材料。

举报信息应当严格保密。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者泄露举报

人姓名（名称）、身份、住所、工作单位等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举报行为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行为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金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法律责任，所骗取的奖金予以追缴，返还国库。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举报线索未认真核实，导致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获得奖励的；

（二）利用在职务活动中知悉的毒品违法犯罪情况或者线索，通过他人以举报方式获取奖励的；

（三）伪造举报材料，伙同或者帮助他

人骗取、冒领奖金的；

（四）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五）因工作失职导致举报相关信息泄密的；

（六）侵吞、挪用、坐支奖金的；

（七）其他违纪违法情形。

**第十八条** 各市州、县市区公安机关、财政部门、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举报奖励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管制清单物质，是指《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中明确的，国家尚未规定管制、但具有成瘾性且易被滥用的或者可能用于制造毒品的，在省内进行临时管制的物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缴获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数量折算标准

附件

##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缴获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数量折算标准

1克毒品=

0.01克二氢埃托啡；

1克海洛因、冰毒（包括片剂、粉末、晶体、麻古、麻果）、LSD、可卡因；

2克吗啡、其他苯丙胺类、摇头丸、甲卡西酮、经鉴定认定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卡西酮类、哌嗪类、苯乙胺类、人工合成大麻素类、芬太尼类）；

5克罂粟籽（种子）、哌替啶（度冷丁片剂）；

10克氯胺酮；

20克美沙酮、鸦片、度冷丁针剂；

40克曲马多、 $\gamma$ -羟丁酸；

100克丁丙诺啡、大麻脂、大麻油、可

待因；

1000克三唑仑（海神乐）、安眠酮；

2000克阿普唑仑、恰特草、大麻叶、大麻烟；

4000克咖啡因、罂粟壳；

5000克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洋；

10000克氯氮卓（利眠宁）、溴西洋、艾司唑仑（舒乐安定）、地西洋（安定）。

1千克易制毒化学品=

1千克麻黄碱（包括伪麻黄碱、消旋麻黄碱）、氯麻黄碱、N-苯乙基-4-哌啶酮（NPP）、4-苯胺基-N-苯（下转第32页）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建城〔2024〕98号

HNPR—2024—14012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

为规范我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保障燃气行业健康发展，我厅制定了《湖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9月24日

## 湖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不得超出许可划定范围和区域经营。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证件核发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全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州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原县（市）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依然有效，企业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九十日内向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申

请换发新证。发证部门应当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第五条** 燃气经营分为管道燃气经营、瓶装燃气经营和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本办法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丙烷、醇基燃料、煤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生产、经营和使用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1. 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2. 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标准。

(三)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1.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存、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由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设立，并在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醒目位置备注。

2. 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

(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

(五)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燃气设施设备安全巡检检测制度、入户安检制度、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培训制度等。

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等服务制度。

(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要求见附件。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一) 燃气经营许可申请表及相关电子文档；

(二) 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

(三)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

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身份证明、任职文件等，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

(四) 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要求的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发证部门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九条** 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十二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发证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发证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

发证部门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条** 发证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询。

公开的内容包括：准予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名称、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企业注册登记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类别、经营区域、发证部门名称、发证日期和许可证有效期限等。

**第十一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格式、内容、有效期限、编号方式等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格式的通知》（建城〔2011〕174号）执行，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在“湖南省城镇燃气动态监管平台”上发放电子证书。

**第十二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九十日内，按原申领程序向发证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对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符合燃气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准予延续有效期三年。

发证部门应当在收到延续申请后十二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十二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发证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批准延续的，换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需要变更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燃气经营许可，其中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新法定代表人应具有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许可事项。

**第十四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的，应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 (一) 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类别、经营区域、供应方式等发生变化的；
- (二) 燃气经营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的发证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已作出的燃气经营许可：

- (一) 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二) 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超越法定权限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三) 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
- (五) 依法可以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燃气经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应当予以撤销。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燃气经营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燃气经营企业未申请延续的；
- (二) 燃气经营企业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取得合法主体资格或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三) 燃气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燃气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 依法应当注销燃气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申请注销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燃气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 (二) 燃气企业对原有用户安置和设施处置等相关方案；
- (三) 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相关的证明文件。

发证部门受理注销申请后，经审核依法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发证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燃气经营企业的出资比例、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事项变化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证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发证部门记载在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中。

**第十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 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 (二)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变更和培训情况；

(三) 企业建设改造燃气设施具体情况；

(四) 企业运行情况（包括供应规模、用户发展、安全生产运行情况，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信息等）；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第二十条**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实行“动态管理”，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证部门对其许可条件进行重新复核，对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发证部门依法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燃气经营者不按《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由燃气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落实燃气安全管理“六化”工作，燃气管理部门要定期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鼓励推动“瓶改管”“气改电”。鼓励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规模化整合、规范化经营，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坚持“送气上门一次、入户安检一

次、宣传教育一次”。

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强化巡线巡检，建立常态化燃气管道老化评估机制，持续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第二十一条** 燃气许可证发证、变更、撤回、撤销、注销、吊销等统一在“湖南省城镇燃气动态监管平台”进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信息、燃气经营出资比例和股权结构、燃气事故统计、处罚情况、诚信记录、年度报告等事项应在“湖南省城镇燃气动态监管平台”进行报备。

**第二十二条** 农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2024年10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0月8日止。

附件：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附件

##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1. 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人代表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3.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

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最低人数应满足：

(1)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2500户及以下的不少于4人，2500户以上的，每增加2500户增加1人；

(2)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00户及以下的不少于3人；1000户以上不到1万户的，每增加800户增加1人；1万—5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10人；5万—10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8人；10万户以上每增加1万户增加5人；

(3) 燃气汽车加气企业，每站不少于6人。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 印发《湖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通知

湘建城〔2024〕93号

HNPR—2024—14013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照明管理，确保城市照明安全，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我厅修订了《湖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城市建设处（园林绿化管理处）。

联系人：龙莉萍 18684760938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9月6日

## 湖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照明管理工作，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能源节约，确保照明安全，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

本规定所称城市照明是指在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广场、公园、绿道、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景观照明。

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公众出

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包括城市道路照明和其他功能照明。

景观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塑造城市夜间景观、丰富公众夜间生活为目的的照明，包括建（构）筑物、广场、公园、广告标识等装饰性照明和灯光造景。

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配电室、配电箱、变压器、灯杆、灯具、管线、工作井、监控、节能等系统设备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三条** 城市照明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美化环境的原则，严禁实施“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构）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全省城市

照明实施指导监督。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工作实施监督与管理。市州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各市州、县市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或其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灯饰管理处、照明事务中心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的具体工作。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道路“多杆合一”建设规划应当与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相协调。

经批准的城市照明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批。

**第六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城市自然地理环境、人文条件，按照城市功能分区，对不同区域的照明效果提出具体控制要求。

**第七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改造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新建、改建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各类区域照明的照明标准及其控制要求予以实施，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范。

城市照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接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第九条**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城市照明标准规范安装功能照明，装灯率应达到100%，其控制系统应当符合城市智慧照明控制系统要求。

城市照明设施管线应按规划入地，并采取埋设地理标识等保护措施。现有照明架空线，应当按规划，结合城市更新、城市道路“多杆合一”和“综合改一次”等工作，逐步进行入地改造，净化城市空间。

与城市道路、住宅区及重要建(构)筑物配套的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照明规划进行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审批、施工、验收和使用。

建设单位在实施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建设改造时应落实“综合改一次”建设要求，统筹燃气、排水、供水、供电、照明、通信等需求，依据国家及省相关标准规范，力争地下管线一次敷设到位，地上杆件一次“多杆合一”集约设置到位，积极推行多功能灯杆应用，构建和谐有序的道路地上地下空间，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

政府有关部门在组织审查配套建设城市照明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条** 对符合城市照明设施安装条件的建(构)筑物和支撑物，可以在不影响其功能和周边环境的前提下，安装照明设施。

**第十一条** 城市照明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标准对路面亮度、平均照度、均匀度、功率密度值、接地安全及能耗等技术指标进行实地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移交使用。

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工程，建设单位应会同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经验收合格的，

于60个工作日内办理移交手续；验收不合格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不得接收。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符合下列条件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可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

- (一) 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城市照明设计方案、国家及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二) 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
- (三) 提供完整的工程报建、设计、监理、主材采购、工程招投标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等；
- (四)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技术指标检测评估费，应当纳入城市照明设施建设费用；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经费，应当纳入城市建设资金计划。

### 第三章 节约能源

**第十三条** 支持城市照明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绿色照明试点示范活动，推进智慧照明系统建设，提高城市照明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四条** 鼓励在城市道路对外联系干道、城际道路、城郊结合部及景区等接取电源困难的地区，依据自然条件，因地制宜，积极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鼓励既有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结合用能需求，加装或改造充电储能设施。

**第十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优先发展和建设功能照明，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并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限时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

**第十六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从事城市照明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

理等单位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等培训，提高城市照明节能水平。

**第十七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任何单位禁止在城市功能照明中使用多光源无控光器的高耗能低效率灯具；严禁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及制造光污染的行为。

**第十八条** 各城市城市照明节能应采用以下方式：

(一) 根据城市功能区域划分，结合道路人流量、车流量等因素，实行分时、分区、分级智慧照明模式；

(二)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照明设施，应当优先选用国家或省推广使用的照明节能产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低效率、高耗能照明产品；

(三) 城市景观照明应严格控制不可维护的一次性照明材料使用数量，优先选用可维护、可重复利用产品；

(四) 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安全检查、清洁和维护，提高照明效果。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可采取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实施。

### 第四章 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第二十一条** 政府预算安排的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保证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城市照明用电原则上应当专电专供，不得擅自改变用电性质或转供其他设施。确因供电企业无法直接供应其他公益性公共基础

设施用电，需城市照明用电转供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供电企业建立规范的转供机制，明确可转供设施接入类别、转供范围、转供容量、转供期限、转供费用、计量方式、电费计算等要求，采取安全措施实施转供电，保障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

**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路面亮度、照度、均匀度、眩光限制值、环境比及照明功率密度值，应当符合国家《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及省相关标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城市景观照明的亮度、照度、亮度对比、颜色对比、环境(背景)、眩光及功率密度值，应当符合国家《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及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快速路、主干路功能照明的亮灯率应达到98%，次干路、支路、居住区道路(含背街小巷)功能照明的亮灯率应达到96%；功能照明设施的完好率应达到96%，景观照明设施的完好率应达到92%。

**第二十五条**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范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接受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在节假日、重要活动和其他政府确定的特殊期间，城市照明设施的启闭时间按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求执行，其他时间的启闭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七条** 种植树木、设置标志牌、书报亭、岗亭、站亭等、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与城市照明设施的间距应当符合安全距离标准，不得影响城市照明设施的有效功能。

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的树木，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及时修剪；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

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并及时报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进行开挖、打桩或顶进等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的作业，建设单位应编制施工设计图或施工方案，制定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保护措施，报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实施。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或其他原因，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刻通知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在其指导下及时予以修复或赔偿。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等国家有关法规，对城市照明设施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4年10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0月8日止。

# 湖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颜和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颜和平同志任省民政厅副厅长；

常实同志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海燕同志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刘初荣同志的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武宁的省地方志编纂院副院长职务；

刘拥军同志任省地质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董金龙同志任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周建元同志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曾福生同志的湖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周劓同志任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6日

（上接第23页）乙基哌啶（4-ANPP）；

2千克1-苯基丙酮、溴代苯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胡椒基甲基酮）、羟亚胺；

4千克邻氯苯基环戊酮（邻酮）、去甲麻黄碱（素）、甲基麻黄碱（素）、 $\alpha$ -氰基苯丙酮（APAAN）、麻黄碱类复方制剂、溴素、1-苯基-1-丙酮；

10千克醋酸酐；

20千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

50千克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三氯甲烷、乙醚、哌啶；

100千克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麻黄草；

500千克甲胺（含其水溶液和醇溶液）、氯化亚砷、四氢呋喃、氢溴酸、丙酰氯、丙酸酐、邻氯苯腈、邻氯苯甲酰氯、邻氯苯甲酸、邻氯苯甲酸酯、邻氯苯甲醛、苯乙腈、苯甲醛、苯乙醛、苯乙酰胺、苯乙酸酯类、苯甲酸乙酯、氯代环戊烷、溴代环戊烷、碘代环戊烷、 $\gamma$ -丁内酯、氢气（钢瓶装）、氯化氢气体（钢瓶装）、1-苯基-2-硝基丙烯、1-苯基-2-硝基丙烷、硝基乙烷、硼氢化钠、硼氢化钾、二苯甲酰酒石酸、碘、氢碘酸、红磷、次磷酸、五氯化磷、氯化苄。

未列入本数量折算标准的其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非药用类麻精药品，可以参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发布的《非法药物折算表》有关标准进行折算。